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教育部公告 臺人(一)字第 1010102405B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二條。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5932 陳小姐。
  - (四) 傳真：(02)23977022 並請電話確認。
  - (五) 電子郵件：yichun@mail.moe.gov.tw。

部 長 蔣偉寧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七十六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九十九年四月七日發布，為配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一百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各級學校校長資格及增訂特殊教育學校、宗教研修學院校長資格，爰修正本細則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茲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廢止，復以師資培育法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全文修正師資培育制度，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師資培育法，並刪除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本條例所稱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之範圍增訂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本條例已無職業學校校長教學經驗之規定，配合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訂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本條例第四條已無師範專科學校之規定，配合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刪除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七、增訂宗教研修學院校長資格所具宗教事業機構及主管職務之定義及範圍。（增訂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依<u>師資培育法</u>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u>教育實習辦法</u>之規定。</p> <p>前項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修習或修畢規定教育學科及學分之認定，依原有法令之規定。</p>	<p>一、茲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廢止，復以「師資培育法」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全文修正師資培育制度，爰第一項配合修正法規名稱。</p> <p>二、因「師資培育法」已明定相關過渡條款，爰第二項刪除。</p> <p>三、涉及單位：中教司。</p>
<p>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u>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p>	<p>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p>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業於一百年一月六日配合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符合本部採認規</p>

		<p>定之大陸地區學校，其學歷得予採認；又查「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於八十六年八月九日發布，本部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實務作業上，就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學歷或學位，均視為以國外學歷或文憑送審，為使規範範圍明確，爰增訂「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涉及單位：高教司、學審會。</p>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依所修學科與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對照表(附表二)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校長資格於本條例第六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已有一致性規範，已無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規定，爰本條配合刪除。</p> <p>三、涉及單位：技職司、中部辦公室。</p>

<p>第十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民族藝術，其含義及範圍，由教育部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民族藝術，其含義及範圍，由教育部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之。 <u>所稱教學經驗，指各級學校專任或兼任相關學科教學年資。</u></p>	<p>一、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民俗藝術已修正為第六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條項。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校長資格於本條例第六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已有一致性規範，已無教學經驗之規定，爰本條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三、涉及單位：技職司、中部辦公室。</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下列範圍之一： <u>一、曾任中央研究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u> <u>二、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u> <u>三、本條例所稱民營機構之主管職務，係指下列機構之一者：</u> <u>（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肆仟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u> <u>（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u></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指曾任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工作，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職務，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視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p>	<p>一、配合本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增訂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範圍。 二、參酌本細則之現行規範，並擴大遴才範圍，本條例所稱主管職務範圍係指中央研究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不含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或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前開職務列等得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及對照表認定之。 三、參酌本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八一）人</p>

<p><u>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u></p> <p><u>(三)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達新臺幣肆仟萬元以上者，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u></p>		<p>字第六八八二三號函訂定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所定私人機構具有規模之認定標準規範本條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範圍（按：前開原則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已刪除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改由學校依其特性訂定作業規定或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辦理）。</p> <p>四、涉及單位：高教司、技職司、各直轄市政府。</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所稱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p>	<p>一、本條例第四條國民小學校長聘任資格修正，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師範專科學校畢業」之規定，爰本條配合刪除相關文字。</p> <p>二、無其他涉及單位。</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補習學校校長、教師及特殊性質學校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p>	<p>一、本條例第六條之一已增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資格，爰配合刪除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準用之規定。</p> <p>二、涉及單位：中部辦公室、特教小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p> <p>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及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p> <p>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或教會（堂）。</p> <p>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p> <p>一、負責人。</p> <p>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單位主管。</p> <p>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定義與範圍。</p> <p>三、涉及單位：高教司、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	--	---